

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文書送達節省郵資方案

106年1月訂立

106年1月20日簽核實施

本院自105年9月1日起各科室開始實施節省郵資措施方案成效良好，為落實執行，請各科室繼續配合下列方式辦理：

壹、將無時效性之訴訟文書放置專區，由金融銀行債權人到院收取。

目前民事執行處參與節省郵資金融銀行業者有臺灣新光銀行、大眾銀行、凱基銀行、土地銀行、聯邦銀行、中華電信，上述債權人派員至本院民事執行處所設專區簽收領取訴訟文書。

貳、民事執行處各股查詢郵局帳戶之公文，匯集後統一寄送。

參、民事紀錄科、非訟中心、簡易庭紀錄科所核發之裁判確定證明書以平信方式寄發。

肆、刑事紀錄科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送達之文書、卷宗，由文書科發文人員逕送該署收發室簽收；對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送達之文書由法警送達。

伍、文書科發文人員每日將同一受文單位公文匯集寄送。

陸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總務科、研考科、文書科，除機密文件或附件超過20頁，或附件無法電子化者，採電子公文交換方式行文。

柒、本方案奉院長核可後實施，並視節郵效益，簽報後機動調整節郵方案及範圍。